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II)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告列明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生效。

茲提述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3,735,000股。概無股東除作為股東外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1號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1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423,735,000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其中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2號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3號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3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423,735,000股。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634,061,800 (99.64%)	2,320,000 (0.36%)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34,061,800 (99.64%)	2,320,000 (0.36%)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634,061,800 (99.64%)	2,320,000 (0.36%)

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I)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交易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更換及替換股票)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綠色更改為紅色。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